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曲禮下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注

高下之節。

音義

奉。本亦作捧。同。芳勇反。提。

徒兮。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所奉持。及俛仰裼襲之節。各依文解之。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者。物有宜

奉持之者。有宜提挈之者。各因其宜。奉之者。謂仰手當心。奉持其物。提之者。謂屈臂當帶。而提挈其物。帶有二處。朝服之屬。其帶則高於心。深衣之類。其帶則下於脅。何以知然。玉藻說大帶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而居帶之下。三分之二。則帶之下去地四尺五寸矣。人長八尺為限。其帶下四尺五寸。則帶上所餘正三尺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而深衣云。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脇。當無骨者。故知深衣之帶則下也。今云提者當帶。謂深衣之帶。且古人恒著深衣。此明平常提奉。故益可知也。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注**謂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

平。**音義**上時掌反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注**綏

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音義**綏依注音妥。湯果反。又他回反。**疏**正義曰。嚮明常

法。此以下。明臣各為其君上提奉之禮也。執持也。上猶高也。衡。平也。平。謂人之拱手。正當心平。故謂心為衡。天子至尊。器不宜下。故臣為擎奉。皆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也。凡言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為衡。此為天子執器。則上衡。謂高心也。既有二處不同。故鄭云此衡與心平。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國君則平衡者。國君諸侯也。降於天子。故其臣為奉持器與心齊平也。大夫則綏之者。綏。下也。又降於諸侯。故其臣為奉器下於心也。士則提之者。上云大夫綏之。已下於心。今為士提之。又在綏之下。即上提者當帶。然凡常提物。尚得當帶。今為士提物。更在帶下者。士臣為士。卑遠於君。故厭降在下。故禮云大夫之臣。不稽首以辟君。其義同也。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注**重慎之也。主。君也。克。勝也。

義

勝音升

疏

正義曰。嚮明持奉高下之節。此辨持奉之容也。王亦君也。禮大夫稱主。今此言主。上通

天子諸侯。下舍大夫為君者。故并曰主。士則不然。克勝也。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其臣執之。唯宜重慎。器雖輕小。而執之恒如實重。如不勝之容也。故論語云。孔子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是也。

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注**重

慎也。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也。

音義

曳。操七刀反。以制反。

踵。支勇反。

疏

正義曰。又明提奉用手足之儀也。圭璧瑞玉也。尚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也。若擎奉此物。則

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者。曳。拽也。踵。脚後也。若執器行時。則不得舉足。但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地而行。故云車輪曳踵。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注**

君臣俛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

音義

折之列反。一音逝。佩步內反。本或作珮。非。倚。范於綺反。徐其綺反。

執玉。其有藉者

則裼。無藉者則襲。

注

藉。藻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為

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為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

加束帛而裼亦是也。

音義

藉。在夜反。下同。裼。星歷反。藻。音早。本又作縹。琮。才冬

反。

疏

正義曰。嚮明奉持及手足之儀。此明授受時禮也。立。倚也。佩。謂玉佩也。帶佩於兩邊。臣則身宜僂折

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僂折。則所著之佩從兩邊出。縣垂於前也。主佩倚者。主。謂君也。倚。猶附也。君宜直

立。則佩直附倚身。而縣垂不出前。則臣佩垂者。君若直

立。佩倚於身。則臣宜曲折。曲折則佩不得倚身。故縣垂

於前也。主佩垂。則臣佩委者。主。君也。言君若重慎折身

而佩垂。則臣彌曲。故佩垂委於地。然臣不發初太曲。必

待君僂而後方曲者。亦授立不跪之義也。執玉其有藉

者。則裼無藉者。則襲者。凡執玉之時。必有其藻以承於

玉。若盡飾見美之時。必垂藻於兩端。令垂向於下。謂之

有藉。當時所執之人。則去體上外服。以見在內裼衣。

云有藉者則裼也。其事質充美之時。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謂之無藉。當時所執之人。則掩其上服。襲蓋裼衣。謂之無藉者。則襲。此謂執玉之人。朝聘行禮。或有裼時。或有襲時也。**注**正義曰。鄭云。此者。以經云。裼襲。據人之裼襲。欲明玉亦有裼襲。云主璋特而襲者。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皮馬既不上於堂。其上唯特。有主璋。主璋既是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覆襲之。故云主璋特而襲也。云璧琮加束帛而裼者。謂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唯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之。故云璧琮加束帛而裼也。云亦是者。非但人有裼襲。其玉亦有裼襲之義。此皇氏之說。熊氏以爲上明賓介二人爲裼襲。主璋特以下。又明賓主各自爲裼襲。謂朝時用主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亦是也。凡執玉。天子執昌四寸以朝諸侯。**注**云。德能覆蓋天下。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又孔安國**注**顧命云。方四寸。邪刻之。用之以冒諸侯之圭。以爲瑞信。子男執璧。蓋亦刻驗覆之。但無以言焉。又執鎮圭以朝日。及祭天地宗廟。知者典瑞云。王執鎮圭以朝日。又鄭志云。祭天地宗廟亦執之。是朝日既執鎮圭。則夕月亦當然也。大宗伯云。王執鎮圭。**注**以四鎮

之山爲琢飾圭長尺有二寸故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是也其五等諸侯大宗伯又云公執桓圭注云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圭長九寸故玉人云命圭九寸公守之是也宗伯又云侯執信圭伯執躬圭注云蓋皆象以人形爲琢飾文有麤縟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故玉人云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江南儒者解云直者爲信其文縟細曲者爲躬其文麤略義或然也宗伯又云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不執圭者未成國也言琢爲穀稼及蒲葦之文蓋皆徑五寸故大行人云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五寸是也凡圭廣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知者是聘禮記云其璧則內有孔外有肉其孔謂之好故爾雅釋器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此謂諸侯所執圭璧皆朝於王及相朝所用也故典瑞前旣陳玉則云朝覲宗遇會同於王諸侯相見亦如之是也其公侯伯朝后皆用璋知者以聘禮聘君用圭聘夫人以璋則知於天子及后亦然也其子男旣朝王用璧朝后宜用琮以璧琮相對故也鄭注小行人云其上公及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侯伯

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其玉小大各如其命數。知者玉人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是也。其諸侯相朝所執之玉與朝天子同。其享玉皆以璧。享君以琮。享夫人知者聘禮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明相朝禮亦當然。子男相享則降用琥以繡璜以黼。故鄭注小行人云。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是也。其諸侯之臣聘天子及聘諸侯其聘玉及享玉降其君瑞一等。故玉人云。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覲聘是也。其藉玉之藻。鄭注覲禮云。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天子則以五采畫之。諸侯則三采。子男二采。其卿大夫亦二采。故典瑞云。王五采五就。公侯伯三采三就。子男二采二就。又云。琢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是也。熊氏云。五采五就者。采別二行爲一就。故五就也。三采三就者。亦采別二行爲一就。故三就也。二采二就者。亦采別二行爲一就。故再就也。二采一就者。以卿大夫卑。二采采則別唯一行。共爲一就。知然者。雜記及聘禮記三采六等。則知天子諸侯采別爲二等也。此是周法。其殷以上則禮說舍文嘉云。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宋均注云。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故鄭注

虞書三帛。高賜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用白繒。其餘謂堯舜之諸侯。既以采色畫韋衣於板上。前後垂之。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其組上以玄爲天。下以黃爲地。長尺。無事則以繫玉。有事則垂爲飾。故聘禮記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注云。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是也。其裼襲之義者。藻藉有二種。一者以韋衣木畫之也。二者絢組垂之。若板之藻藉則常有。今言無者。據垂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裼。屈藻之時則須襲。案聘禮賓至主人廟門之外。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注云不言裼襲者。賤不裼。以賈賤。故不言裼。明貴者垂藻當裼也。又云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注。上介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已。明屈藻合襲也。又云賓襲執圭。又云公襲受玉。於時圭皆屈藻。故賓與公執玉皆襲。是屈藻之時皆襲。則所謂無藉者襲是也。聘禮又云賓出。公授宰玉裼降立。是授玉之後乃裼也。又云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是有藉者裼。凡朝之與聘。賓與主君行禮。皆屈而襲。至于行享之時皆裼也。知者以聘禮行聘則襲。受享則裼。凡享時其玉皆無藉藻。故崔靈恩云。初享圭璋特。故有藻。其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須藻。凡

諸侯朝天子。皆行三享之禮。故大行人云。公侯伯子男。並云廟中將幣三享。覲禮云四享者。鄭注云。四當爲三。初享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龜金丹漆。唯國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若其臣出聘。唯行一享。故聘禮致夫人聘享。唯一享也。裼所以異於襲者。凡衣近體有袍襪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故鄭注聘禮云。裼者左袒也。一玉之上。若垂藻之時。其人則裼。屈藻之時。其人則襲。則裼襲不相因。表記云。裼襲不相因者。彼謂各執其物。執龜王者則襲。受享者則裼。與此同也。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

長妾。

禮

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也。世臣。

父時老臣。

義

姪。大節反。字林丈一反。娣。大計反。下注長老同。

疏

正義

曰。此一節。總明稱謂之事。各依文解之。國君不名卿老。世婦者。人君雖有國家之貴。猶宜有所敬。不得呼其名。

者也。卿老。謂上卿。上卿貴。故曰卿老。世婦者。謂兩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言諸侯雖貴。不得呼其名也。大夫不名。世臣姪。弟者。世臣父在時老臣也。姪。是妻之兄女。弟。是妻之妹。從妻來為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貴妾名也。然王制云。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謂子賢襲父爵者也。士不名家。相長妾者。家相。謂助知家事者也。長妾。妾之有子者也。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不名長妾者。熊氏云。士有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謂娣也。故鄭注昏禮云。娣尊姪卑。義或然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

注

辟天子之子。未除

喪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

音義

辟。音避。本又作避。下同。

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

注

亦辟其君之子。未

除喪之名。不敢與世子同名。

注

辟。僭倣也。其先之生。則

亦不改。世或為太。

音義

僭。作念反。倣。胡孝反。

疏

正義曰。此以下。明孝子在喪。擯者接

對賓客之辭也。君大夫謂天子大夫有地者。大夫有地者則亦稱曰君。故云君大夫也。天子未除喪。自稱曰余小子。今大夫有地。雖同曰君。而其子在喪。不敢同。天子稱余小子也。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者。此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諸侯在喪。稱嗣子某。臣之子避之也。不敢與世子同名者。世子謂諸侯之適子也。諸侯之臣爲其子作名。不得與君適子名同也。白虎通云。父在稱世子何。繫於君也。正義曰。若名子與君世子同。則嫌其名自比擬於君。故云避僭倣也。世子欲不得同。則與庶子同不嫌。又若其子生在君之世子前。已爲名。而君來同之。此是君來同已。不須易也。故穀梁昭七年傳云。何爲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由來也。是臣先名。君後名同之。臣不改也。又案雜記云。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若先生與世子同名。亦當然也。諸侯之子不可同天子之子。故宜不敢也。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鯉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許慎謹案。同左氏說。穀梁說。以爲論語稱鯉也死。時實未死。假言死耳。鄭康成亦同左氏說。穀梁之義。以論語云鯉也死。有棺而無

梓是實死。未葬已前也。故鄭駁許慎云。設言死。凡人於恩猶不然。況賢聖乎。然鯉也死。未滿五十。鯉死稱伯魚者。按冠禮二十已稱伯某甫。未必要五十也。但五十直稱伯耳。焦氏問案春秋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也。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稱未聞。案稱嗣子某。或殷禮也。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射者。

所以觀德。唯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謂以備耦也。憂或

為疾。



使音史。射市夜反。則辭以疾。如字。本又作疾。為疾。如字。本又作疾。音救。



正義曰。射

法。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名之曰耦。耦貴賤必對。故卿與卿耦。大夫與大夫耦。或奇餘不足。則使士備耦。案大射。君與賓耦。卿大夫自相耦。又有士御於大夫。又司射誓耦。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是言士得備預為耦。故此有使士射之禮也。不能則辭以疾者。士若不能。不得云不能。但當自稱有疾也。所以然者。夫射以表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則是素餐之辱。兼辱君不知人。誤用已也。言曰。某有負薪之憂者。此稱疾之辭也。某。士

名也。負檐也。薪樵也。大樵曰薪。詩云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是大故用斧也。憂勞也。言已有檐樵之餘勞。不堪射也。不直云疾而云負薪者。若直云疾。則似傲慢。故陳疾之所由。則非假也。然士祿代耕。且後問庶人子云能負薪。而今云士負薪者。亦謙辭也。兼言昔未為士時。經檐樵。今猶發動。昔日之勞也。白虎通云。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公羊云。有疾曰負。茲諸侯之疾。所以名不同者。蓋子茲聲相近。其字相亂。未知孰是。音義隱云。天子曰不豫。諸侯曰不茲。大夫曰大馬。士曰負薪。**注**正義曰。知非士自射而云備耦者。熊氏云。若其自射。不須云使。又不應辭。以其言使言辭。故云備耦。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注**禮尚謙也。不顧望。若

子路率爾而對。

疏

正義曰。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若指

者當先顧望坐中。

注

正義曰。此證問多人而不顧望對者。

對先對非禮也。

注

正義曰。此證問多人而不顧望對者。

論語云。子路曾哲冉有公西華侍於孔子。孔子問四人

各言其志。而子路率爾先對云。願治千乘之國。而孔子

乾隆四年校刊

曲禮下

曲禮下

哂之云。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注

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

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

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注

其法。謂其先

祖之制度。若夏殷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去本國行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君子行禮者。謂

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也。求。猶務也。俗者。本國禮法所

行也。明雖居他國。猶宜重本。行故國法。不務變之。從新

也。如杞宋之臣。入於齊魯。齊魯之臣。入於杞宋。各宜行

己本國禮法也。此云不變俗。謂大夫出在他國。不變己

本國之俗。按鄭答趙商以爲衛武公居殷墟。故用殷禮。即引此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如鄭之意。不變所往之

國舊時風俗。與此不同者。熊氏云。若人臣出居他國。亦不忘本。故云不變本國風俗。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俗。往之新國。不須改也。然則不求變俗。其文雖一。但人君人臣。兩義不同。熊氏云。必知人君不易舊俗者。王制云。

修其教不易其俗。又左傳定四年封魯因商奄之人。封康叔於殷墟。啓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啓以夏政。皆因其舊俗也。案有列於朝。有詔於國。三代之內。喪服爲舊君齊衰三月。傳曰三諫不從。待放未絕者。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尚有詔於國。如喪服所云。大夫待放之時。名爲有列。有詔。不至三世者。熊氏云。彼據爲舊君著服。故以未去之時。名爲有列。有詔。此據去國之後。但有列有詔。仍行舊國之禮。斷章取證。故彼此不同。祭祀之禮者。此陳不變之事。若祭祀之禮不變。卽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犧牲駢黑之屬也。居喪之服者。殷雖尊貴。猶服傍親。周則以尊降服。哭泣之位者。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世貴正。嗣孫居其首。皆如其國之故者。謂故俗也。凡上諸事。悉不改革。行之如本國俗也。然上旣舉三條。餘冠昏之屬。從可知也。謹修其法而審行之者。并結前事。各令分明。謹修本國之法。審慎以行之。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子孫在周者。悉行其先世之禮。是不變俗也。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

注 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爵祿